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华	2018 年度	2015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捷顺科技、海目星、芯海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翠娴	2023 年度	2015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赐麒	2001 年度	2003 年度	2019 年度	2023 年度	科思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签字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对于立信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